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动力”）通过查验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重工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审阅重工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对重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工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重工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重工财务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51H237010001），并于同日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7828707N）。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重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6 亿元人民币（含 100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一）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出资 6 亿元人民币，占重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37.5%；

（二）潍柴动力出资 5 亿元人民币（含 1000 万美元），占重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31.25%；

（三）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重机”）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占重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12.5%；

（四）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推股份”）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占重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12.5%；

（五）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西法士特”）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占重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6.25%。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注册及营业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一层和二层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二、重工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重工财务公司已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相关要求，建立起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党组织、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中职责分工，并持续建立健全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重工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公司组织结构，决策系统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执行系统包括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和各职能

部门；监督反馈系统包括监事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合规部及审计部。重工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计情况如下：

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中国共产党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党支部研究把关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把关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董事会：负责制定重工财务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确保重工财务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协调、议事及执行机构，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审议公司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分工；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反洗钱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重工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并

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监事会：检查重工财务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重工财务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负责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高级管理层：依据重工财务公司授权与转授权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制定重工财务公司的具体规章；负责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高管层下设专业委员会：重工财务公司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委员会、价格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核工作委员会、信息科技工作委员会、招标委员会、风险内控合规工作委员会及安全生产委员会，各委员会对总经理负责，是各专业条线涉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协调、议事及执行机构，为公司高级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

职能部门：重工财务公司设置的资金结算部、客户服务部、资金运营部、国际业务部、信贷管理审查中心、风险合规部、财务与运营部、信息科技部、综合管理部/党务纪检工作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涵盖了重工财务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业务及管理职能，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重工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各职能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

2. 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告。

3. 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合规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

4. 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风险合规部：主要职责是制定重工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的相关政策，组织各职能部门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组织对公司经营活动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与报告；组织对新业务新产品开展风险评估；组织研究和审核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并对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组织实施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工作；组织开展反洗钱及案防管理工作。

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对公司资金结算业务及资金运营业务进行事后监督，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按年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重工财务公司持续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反洗钱风险及声誉风险为主体的全面风险

管理体系，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各类风险，同时充分考虑风险之间的关联性，审慎评估各类风险的相互影响，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合规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与考核，审计部定期审查和评价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三）控制活动

重工财务公司始终坚持“制度先行”的理念，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作为公司发展战略及全面风险管理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内控制度体系的不断改进和完善。自 2016 年以来重工财务公司以内控制度全覆盖为导向，持续完善制度遵循标准、执行标准、检查和监督控制标准，不断完善关键风险点的识别与重点业务内部控制措施，同时加强信息系统环境下的内部控制，持续完善突发事件及业务连续性应急管理机制。

1. 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重工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同业账户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应收应付利息核算操作规程》《表外业务核算办法》《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具体如下所示：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重工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

金计划管理、现金流分析、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制度，建立运行流动性管理机制，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重工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重工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专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重工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切实落实不兼容岗位分离、交易分开、内部稽核及定期轮岗。

2. 授信业务

重工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分散、风险转移、风险补偿等手段，实现信用风险有效管理。重工财务公司通过实施一户一策，引导信贷经营部门的客户营销向符合集团战略导向的客户集中，规避高信用风险客户；通过实施限额管理，拓宽业务范围，分散业务风险；通过抵质押担保等各类风险缓释措施，增加第二还款来源转移信用风险；通过风险定价策略，平衡风险与收益。同时公司遵循先评级、后授信、再具体支用的原则，建立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授权适度的信贷业务流程，严格按照“审贷分离”的原则开展各项授信业务，信贷业务部门按照要求开展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信贷管理审查中心按照要求开展审查，信贷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审批。

3. 投资业务

重工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每年开展的业务品种、交易对手准入名单，高管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在董事会准入范围内核准交易对手同业授信额度，在具体业务经办过程中，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资金清算和风险控制职能相对分离。

4. 资金交易业务

重工财务公司的资金业务包括：存款准备金缴交、头寸调拨、同业存放、同业拆借、转贴现和再贴现、逆回购等，其中同业拆借业务经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批准，并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管理及同业授信限额管理。资金业务实行严格的不兼容岗位分离，在三定中明确部门、岗位职责。重工财务公司通过转授权管理，分层级对资金交易业务进行审批。

5. 会计业务

重工财务公司建立并执行规范的会计账务处理流程，通过三定明确资金结算部和财务与运营部及工作人员的权限，实行不兼容岗位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

6. 内部审计

重工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重工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全程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针对重工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

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7. 信息系统

重工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主要是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和会计核算等。重工财务公司制订了《信息化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日常运维管理办法》《计算机中心机房管理办法》《数字证书管理办法》《数据备份管理制度》《网络、办公电子设备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连续性突发事件管理办法》《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满足公司业务核算和规范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根据重工财务公司审计部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工财务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重工财务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和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重工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2024 年重工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平稳运行，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总体风险水平适中。

（一）重工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

《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二）重工财务公司未从事任何离岸、跨境融资业务，也未开展实业投资、贸易等非金融业务。重工财务公司目前未设立分公司。

（三）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规定，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重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如下：

1. 2024 年 12 月末的资本充足率为 15.08%，未低于监管规定的 10.5%标准；重工财务公司的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50%，不高于监管规定的 20%标准；重工财务公司的流动性比例为 65.76%，未低于监管规定的 25%标准；重工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和实收资本之和的比值为 26.97%，不高于监管规定的 80%标准。

2. 2024 年 12 月末，重工财务公司投资金额为 27.96 亿元，投资比例为 67.96%，不高于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 70%标准。

（四）重工财务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担保垫款、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五）未发现重工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2024 年 12 月末重工财务公司对山东重工、潍柴动力、潍柴重机、山推股份和陕西法士特的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单位	出资额	2024 年 12 月末贷款余额
山东重工	60,000.00	321,400.00
潍柴动力	50,000.00	0.00
潍柴重机	20,000.00	0.00
山推股份	20,000.00	50,000.00
陕西法士特	10,000.00	0.00

2024 年 12 月末，重工财务公司对其股东山东重工、山推股份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重工财务公司的出资额。对此情况，重工财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向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报告，以保证重工财务公司股东的资金安全。

（七）2024 年 12 月末，潍柴动力及其分子公司在重工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840,096.93 万元，重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3,486,218.66 万元，潍柴动力及其分子公司的存款余额与重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率为 81.47%。

（八）重工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未出现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的情况。

（九）2024 年 12 月末，重工财务公司为了规避风险，未开展金融衍生品等业务，至 2024 年 12 月末吸收存款余额达到人民币 3,486,218.66 万元，较 2023 年 12 月末下降 1.03%。潍柴动力在重工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十）2024 年 12 月末，重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3,896,271.45 万元，较 2023 年 12 月末下降 0.61%，发放贷款人民币 983,258.2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828.39 万元，净利润达人民币 29,519.92 万元。

（十一）重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健全，资金运用科学有效，内控体系运转规范，监督机制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重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可较好地控制风险。潍柴动力将督促重工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合规经营。潍柴动力根据对重工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重工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重工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